

·石刻墓志·

读《张迁碑》志疑

程章灿

《张迁碑》是中国古代石刻史和书法史上的重要碑刻之一,历来为研究书史者及临摹书法者所珍视。但笔者以高文《汉碑集释》为底本^①,搜罗诸家之考校题跋,而竭力理解前贤就此碑形制、流传以及文本内容等多方面所提出之各种疑问时^②,发现其中之疑问非仅止于前贤所发各点,故撰成此文,向同行专家请教。

一、《张迁碑》出土时地及其在明代之流传

据旧志言,此碑出土于明代,“掘地得之,未详其处,意必汉时谷城旧境也。”^③不仅具体出土地点未详,具体出土时间各书也未见交待。明人杨士奇(1365-1444)《东里集》续集卷二十有“汉谷城长张君碑”一条云:“右汉谷城长张君碑,未有碑额,盖中平二年其故吏所立,文辞字画皆古雅。碑在今东平州学。余得之宗丈东平州守季琛先生之子民服云。”^④其题跋提到的宗丈季琛,即杨瑒,字季琛,江西吉水人,曾官东平州太守,见《东里集》卷五《送宗老季琛诗序》及卷七《送李永怀归东平序》。杨士奇题跋中称杨季琛为“东平州守”,则其得到《张迁碑》之拓本,当在杨季琛任东平州太守之时。杨季琛之子杨黻字民服,与杨士奇往来甚多,交情甚契,死后,杨士奇为撰墓志铭,即现存《东里集》续集卷三十六之《卫府右长史杨君墓志铭》。墓志铭提到杨黻“永乐甲申侍父官东平”,则杨季琛任东平州太守在永乐二年(1404)甲申前后,杨士奇从杨民服手中得到这份《张迁碑》拓本亦应在此时。在目前已知的文献中,《东里

①高文所撰《汉碑集释》有初版本(河南大学出版社,1985年)和修订本(河南大学出版社,1997年)两种。除另有说明外,本文所引《汉碑集释》,以其修订本为准。

②详见(清)王昶:《金石萃编》卷十八,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影印民国十年扫叶山房石印本,第5-8页。

③《汉碑集释》引“府旧志”,见《汉碑集释》,第489页。

④(明)杨士奇:《东里集》续集卷二十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杨氏所谓“中平二年”,实为“中平三年”之误。

集》是最早提及《张迁碑》的。

就目前所知,都穆《金薤琳琅》是最早著录《张迁碑》的金石学著作,其书卷六录《张迁碑》文,并有题跋云:“此碑予官京师时,尝于景太史伯时处见旧拓本,不及录,近得之友人文徵仲”。

都穆(1459-1525),字元敬,吴县(今江苏苏州)人,弘治十二年(1499)进士,官至礼部主客司郎中,加太仆寺少卿致仕^①。其官京师在进士及第之后,盖已届十六世纪矣,都穆初见《张迁碑》拓本于景伯时处,即在此时,然而未即钞录碑文。正德七年(1512),54岁的都穆致仕里居,日与里中文士文徵明等往来,《金薤琳琅》中所录《张迁碑》文字,就是根据从文徵明处得来的拓本,其时间应在正德七年以后。换句话说,至迟在正德七年之时,《张迁碑》的拓本已由北方传到南方,在笃好金石书画的吴中士人圈内流传。

杨士奇题跋称此碑“未有碑额”,按字面意义理解,可能是他没有见到,也可能是此碑本没有碑额,至少他所得到的拓本没有碑额。《金薤琳琅》卷六称《张迁碑》为“汉荡阴令张君碑”,也没有提到碑额,看来都穆所见到的拓本与杨士奇一样,很可能都是没有碑额的。此外,杨士奇和都穆都没有提到碑阴,很有可能,他们所见的《张迁碑》拓本也不包含碑阴部分^②。

杨士奇和都穆最大的一点不同是,杨氏称此碑为“汉谷城长张君碑”,而都穆称之为“汉荡阴令张君碑”。稍晚于都穆的明代学者杨慎(1488-1559),在其《金石古文》中,沿用都穆的称法^③,明末梅鼎祚编《东汉文纪》,其卷三十一据《金薤琳琅》收录此碑文字,亦用此称。晚明王世贞《弇州四部稿》卷一百三十四有《跋汉隶张荡阴碑》,其后,孙鑛在其《书画跋跋》卷二上袭用“张荡阴碑”的提法。“谷城长张君”、“荡阴令张君”和“张荡阴”三种称法并行,说明当时学者对《张迁碑》并无统一的称法。

简要回顾《张迁碑》的早期流传历史,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:

第一,都穆已经注意到,此碑不见于欧阳修《集古录》、赵明诚《金石录》以及洪适《隶释》、《隶续》等宋代金石学著作。当然,他立论的着眼点在于强调此碑之难得,大有庆幸自己得见此碑之意,而并无任何质疑。但与此同时,他的说法已经向我们表明了此碑在明以前不见经传的事实。

第二,明代其他一些金石学者,其中比较著名者如赵均(《金石林时地考》)、赵崑(《石墨镌华》)及郭宗昌(《金石史》)等人,亦致力于“搜访旧

①都穆之生卒年及其生仕历,据明人钱谷《吴都文粹》续集卷四十三胡纘宗《明中宪大夫太仆寺少卿致仕都公墓志铭》,文渊阁《四库丛书》本。

②清人卢文弨已经指出:“此尚有碑阴,纪出钱姓名,余皆有之,都氏不载,疑并额皆未之见也。”可见卢氏已经注意到这一点。见卢氏《抱经堂文集》卷十五“汉荡阴令张迁表碑颂跋”,《四部丛刊》本。

③(明)杨慎:《金石古文》卷七,第7页上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本。

碑”，却“不之及”^①，亦即没有提及此碑。这当然可以以他们见闻未广、搜罗未备以及种种历史偶然性来解释，但无论如何，明代三位金石学名家都不曾言及此碑，这个现象总让人觉得有些蹊跷。

第三，尽管都穆声称此碑拓本得自著名书法家文徵明，但是，以此碑汉隶书法之珍稀，以文徵明对书法的精鉴，他的《甫田集》中居然没有关于此碑的题跋，甚至没有只言片语提到此碑^②。这使我们不能不对此碑的身世来历乃至其真伪心生疑窦。事实上，当王世贞研读《张迁碑》碑文之时，他也已经觉察到其中某些内容叙述之匪夷所思：

文辞翩翩有东京风，独叙事未甚详核耳。至谓其先有曰良、曰释之、曰
嵩者，按良韩人，释之南阳堵阳人，嵩汉中人，宗系绝不相及，文人无实乃
尔！其书法不能工，而典雅饶古意，终非永嘉以后所可及也。^③

然而最后，他以“翩翩有东京风”的文辞以及其“典雅饶古意”的书法说服了自己，他对此碑文风和书风的不无主观色彩的赞扬肯定，将他对此碑的怀疑消释得几乎无影无踪，以致于当后代某些学者以疑惑的眼光重新审视这块碑石的时候，他的这些意见完全没有引起注意。

二、《张迁碑》之语词及用典问题

最早明确对《张迁碑》提出怀疑的，是明清之际的顾炎武。顾氏在其《金石文字记》中论及此碑云：

今在东平州儒学。其文有云“荒远既殍”者，“宾”之误；“中饗于朝”者，“忠”之误；而又有云“爰既且于君”，则“暨”之误。古字多通，而“宾”旁加“歹”，已为无理；又何至以一字离为二字也。欧阳、赵、洪三家皆无此碑。《山东通志》曰：“近掘地得之。”岂好事者得古本而摹刻之石，遂讹谬至此耶！^④

归纳起来，顾炎武质疑的根据在于三个字的字形，在他看来，“忠”字误写成“中”或许还说得过去；“宾”字误写成“殍”，就太无理了；而将“暨”字误分为“既且”二字，更是无法解释的。这么一些“讹谬”，再加上欧阳、赵、洪三家都没有提到此碑，使他不能不有所怀疑。但是，毕竟此碑字体古雅，碑文其他方面也似乎说得过去，所以，顾炎武只是怀疑此碑是好事者的摹刻本。这种说法有一个前提，就是他承认有一种古本《张迁碑》的存在。总之，顾炎武已经怀疑

①（清）孙承泽：《庚子销夏录》卷五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（明）文徵明：《甫田集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按：《甫田集》卷二十一至二十三卷收录书画碑帖题跋甚多。

③（明）王世贞：《跋汉隶张荡阴碑》，见王氏《弇州四部稿》卷一百三十四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④（清）顾炎武：《金石文字记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此碑的真实性,只不过表达得相当委婉罢了。

但是,顾炎武含蓄委婉的质疑,仍然受到了很多人的反驳。清顾霭吉《隶辨》卷八云:

按以“殯”为“宾”,见《礼记·曾子问》,以“中”为“忠”,与魏《吕君碑》同,说在第一卷东、真二韵。惟以“既且”为“暨”,有不可解,然字画古拙,恐非摹刻也。^①

顾霭吉对顾炎武提出的三条质疑一一予以辩解。他认为“中”“殯”两条可以用通假字来解释,“既且”虽然不好解释,但从此碑书法风格来看,也应该不会是后人摹刻的。《吕君碑》全称《魏横海将军吕君碑》,其文有云:“君以中勇,显名州司”^②,“中”通“忠”。从通假字的角度来说,“中”、“忠”二字相通的例子并不稀见,除《吕君碑》之外,《古字通假会典》中还列举了13条例子^③。至于“殯”、“宾”二字相通,除了《礼记·曾子问》之外,《古字通假会典》也没有举出其他例子^④。《礼记·曾子问》:“反葬奠,而后辞于殯。”郑注:“殯当为宾,声之误也。”^⑤《通典·礼五十七》引“殯”即作“宾”^⑥。清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坤部》亦云:“殯,段(假)借为宾。”^⑦在较早出版的《金石经眼录》中,清人牛运震虽然不同意此碑为后人重刻,但也明确承认“碑以‘殯’为‘宾’,以‘中’为‘忠’,‘暨’字分为‘既且’二字,乃当时书碑者误”^⑧。值得注意的是,在稍后出版的以《金石经眼录》为基础编成的《金石图说》中,牛运震“转守为攻”,提出如下看法:

至若碑以“忠”为“中”,以“宾”为“殯”,以“暨”为“既且”,此则其点画之借,摹刻之讹,益足征古文之简易疏阔,虽善贗者不能仿其谬,而好事者乃执此以为依托之券验,不亦悖乎!^⑨

于是,“点画之借,摹刻之讹”不但不可疑,而且成为支持其可信的证据了。

很多学者,包括现代学者高文在内^⑩,都基本上接受“殯”、“宾”通假相通的说法,其中顾霭吉的论证似乎较为有力。但清人万经《分隶偶存》卷上质疑顾霭吉之说云:

①(清)顾霭吉:《隶辨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②(宋)洪适:《隶释》卷十九,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洪氏晦木斋刻本,第191页下。

③高亨纂著、董治安整理: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齐鲁书社,1989年,第21页。

④《古字通假会典》,第106页。

⑤《十三经注疏·礼记正义》,中华书局,1980年,第1390页中。

⑥(唐)杜佑:《通典》,商务印书馆影印《十通》本。

⑦(清)朱骏声:《说文通训定声》,武汉古籍书店,1983年影印本。

⑧(清)褚峻、牛运震:《金石经眼录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⑨(清)褚峻、牛运震:《金石图说》卷一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二辑第二册,第974页。

⑩高文援引朱说,表示赞同,见其《汉碑集释》,第495页。

亭林以“宾”傍加“歹”为无理,南原据郑康成《曾子问》注驳之,不知“奠而后辞于宾”原不必改作“宾”,先儒多言之者,不足以折亭林也。

“暨”分“既、且”,更属难解,宜亭林疑为好事者模刻,遂讹谬至此。^①

笔者以为,万经之说是很有说服力的。退一步说,即使“中”、“宾”二字都可以解释为通假字,“既且”二字也很难理解。但颇令人惊讶的是,钱大昕、阮元等人却为其辩护。钱大昕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卷一云:

碑云:“张是辅汉,世载其德,爰既且于君。”详其文义,谓张氏(“是”即“氏”字)仕汉,世世有德,后有兴者,且于君也。顾宁人读作“爰暨于君”,以“既且”为“暨”字之误。释“爰”为“爱”,虽本都氏,尚在疑似之间。以“既且”为“暨”,乃由臆断。遽诋碑为讹谬,岂其然乎!^②

是、氏二字通用,或许能够说得通。《三国志·吴志·是仪传》:“是仪……本姓氏,初为县吏,后仕郡,郡相孔融嘲仪,言‘氏’字‘民’无上,可改为‘是’,乃遂改焉。”^③亦似乎可以作是、氏相通的例证。但“爰既且于君”一句,要强为之说,就不太容易了。钱氏之后,阮元《山左金石志》卷八亦有说云:

惟“爰暨且于君”,“既且”二字,顾宁人以为“暨”字之分,遂疑是碑为后人摹刻,殊属非是。元案:既,终也;且,始也。《诗》“终风且暴”、“终温且惠”、“终和且平”、“终其永怀”,又“寤阴雨终”,皆当训“既”。《诗·郑风·溱洧》:“女曰:‘观乎!’”,士曰:‘既且。’,‘且往观乎!’”“既且”,即“终始”之谊,与此可相证也。详元所撰《释且篇》。^④

钱、阮二氏从不同角度论证“既且”二字不误,同时批评顾炎武以“既且”二字合为“暨”字,于义不通。在我看来,他们的理由并不能令人信服。首先,阮元所举《诗经》诸例中,不仅“终”不完全等于“既”,“既且”不等于“既且于”,而且“且”字出现场合之句式结构与“爰既且于君”亦不同,选择例证本身就有问题。其次,即使按阮元的解释,将“既且”理解为“终始”,还原到碑文语境中,也扞格难通。第三,钱大昕批评顾炎武“臆断”,其实“臆断”的应该说是钱大昕自己,顾炎武之说是充分根据的。“爰暨”一词在汉魏碑中并不罕见,今举三例如下:

1.《赵宽碑》:胤自夏商,造父驭周,爰暨霸世,夙为晋谋。^⑤

2.《冀州从事张表碑》:爰暨后稷,张仲孝友,雅□攸载。^⑥

①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第684册,第462页。

②(清)钱大昕撰,祝竹点校: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,陈文和主编《嘉定钱大昕全集》第陆册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30页。

③(晋)陈寿:《三国志》卷六十二,中华书局,1959年,第1411页。

④(清)阮元:《山左金石志》卷八,叶9上。

⑤《汉碑集释》,第432页。

⑥《隶释》卷八。

3.《凉州刺史魏元丕碑》:爰暨于君,……^①

4.蔡邕《陈留东昏庠上里社碑》:“爰暨邦人,金以为宰相继踵……”^②

在以上三例中,“爰暨”一词都出现于叙述碑主家世的场合,意为“及至”、“至于”,其中“爰”字为语助,并不难解。在第二例中,碑主姓张,所述先世亦及张仲,尤与《张迁碑》如出一辙^③;第三例中所出现的句式,则与《张迁碑》一模一样。应该说,这四个例证都是非常有力说服力的。

除了汉碑文本,其他传世文献中亦见有用“爰暨”一词者。如《后汉书》卷四十九《赵咨传》载其《遗书敕子胤》云:“爰暨暴秦,违道废德,灭三代之制,兴淫邪之法。”^④又如三国魏何晏《景福殿赋》亦云:“昔在萧公,暨于孙卿,皆先识博览,明允笃诚。”^⑤可见在东汉三国作家笔下,“爰暨”一词是颇为常用的。顾炎武判断“爰既且于君”二字是“爰暨于君”之误,是完全有根据的。实际上,翁方纲早在其《两汉金石记》中指出:“钱说颇牵强。”^⑥王念孙《汉隶拾遗》中亦曾举出《魏元丕碑》为例,证明“爰既且于君”二字是“爰暨于君”之误。可惜《四库全书总目》未认识到这一层,故对此问题只能持骑墙态度,一方面认为顾氏“武断”,另一方面又认为钱氏“所释亦未为至确”^⑦。

据《张迁碑》,张迁为陈留己吾(今河南宁陵县西南)人,而碑文叙述张迁先世,自周宣王时之张仲到汉初张良、文景之间的张释之、孝武帝时的张骞,确实可谓“世载其德”。从考史的角度来说,这种版本的世系显然是不足取信于人的。叙其远祖,牵扯上张仲,世代久远,也许还好说一些,事实上,《冀州从事张表碑》也正是这样做的。但是,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,张良相传为城父(今河南郾县东)人,汉朝建立后,析珪于留(今河南开封市东南);张释之是南阳堵阳人(今河南方城东),张骞则是汉中成固人(今陕西城固)人,此三人年代相去不远,里籍各不相同,显然不可能一脉相承。张迁是陈留己吾人,与以上诸

①《隶释》,卷十。

②(清)严可均校辑: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·全后汉文》卷七十五,中华书局,1958年,第879页。

③《张迁碑》云:“君之先,出自有周,周宣王中兴,有张仲,以孝友为行,披览《诗·雅》,焕知其祖。”

④《后汉书》,中华书局,1965年,第1314页。

⑤(南朝梁)萧统编,(唐)李善注:《文选》卷十一,中华书局1977年影印胡刻本,第173页。

⑥《石刻史料新编》本。

⑦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十六《〈金石文字记〉提要》:“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尝摘其舛误六条,……一曰《后汉荡阴令张迁颂》炎武误以‘既且’二字合为‘暨’字,……案《张迁颂碑》拓本,‘既且’二字截然不属,炎武诚为武断,然字画分明,而文义终不可解,当从阙疑。《金石文跋尾》所释亦未为至确。”按:汉碑以上诸例,可证顾炎武并不武断。

人里籍邈不相及,更不可能是他们的后裔^①。当然,古代碑志文叙述事主之先世,攀附名人、依托大族之例不胜枚举,我们大可不必认真,也可以用这个理由为《张迁碑》辩护。但是,即使如此,《张迁碑》在叙述张释之事迹之时,在用典措辞方面所产生的错误,仍然使人震惊。碑文云:

文景之间,有张释之,建忠弼之谟。帝游上林,问禽狩所有。苑令不对,更问啬夫。啬夫事对,于是进啬夫为令,令退为啬夫。释之议为不可,苑令有公卿之才,啬夫喋喋小吏,非社稷之重。上从言。

考此事出自《史记》卷一百二《张释之传》。高文先生即曾指出,碑文用典约取《史记》原文,而“易上林尉为苑令,苑令自后汉始有此名。又增益‘苑令有公卿之才’一意,皆失其实。”^②上林令即上林苑令,简称为苑令,本是顺理成章之事,未必即与后汉制度有何关系;至于碑文称释之议为“苑令有公卿之才”,则确实是对原典的误增与误解,绝非张释之的原意。照理说,汉人用汉代的事典,也就是当代人对当代的故事,应该都是比较熟悉的,似乎不应该出现如此明显的硬伤。这不能不令人生疑。

在这段碑文中,还出现“禽狩”、“事对”二词。一般都将“狩”理解为“兽”之通假,^③而“事对”二字颇嫌生硬。或许是因为意识到这两个词显得奇怪,《山东通志》干脆将其改为“禽兽”、“专对”^④。

此外,在碑文篇末,又出现用错佩韦佩弦之典的例子。碑文云:“晋阳珮玮,西门带弦,君之体素,能双其勋。”高文注云:

《韩非子·观行篇》云:“西门豹之性急,故佩韦以自缓;董安于之心缓,故佩弦以自急。”晋阳,指董安于。《左传·定公十三年》:“吾舍诸晋阳。”注:“晋阳,赵鞅邑。安于,赵氏臣。为安赵氏而自杀。”正义曰:“《史记》云:安于性缓,常佩弦以自急者,即此是也。”据此,当云“晋阳佩弦,西门带韦”,碑误。“珮”者,“佩”之俗字。“韦”作“玮”,亦俗字也。碑文与史实相反,误。^⑤

也许“珮”、“玮”二字可以用俗字解释得过去,但此处用典前后颠倒,则是无

①米运昌、吴绪伦:《〈张迁碑〉历史与书法艺术价值浅析》,《山东师大学报》,1998年第2期,第45-58页。按:此文将张寔籍贯误标为今山西城固,当是笔误。

②《汉碑集释》,第494页。

③《汉碑集释》,第493页。

④《山东通志》卷三十五《艺文志》九《碑》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⑤《汉碑集释》,第498-499页。

法否认的。这是《张迁碑》中与语词问题相关的另一个疑点^①。

三、碑文中的官名及其碑额体例问题

《张迁碑》的碑额中称迁官“谷城长”，以汉代职官制度考之，这里其实是有问题的。钱大昕最早注意到这一点，但是，他对《张迁碑》信而不疑的态度，使他不是从质疑而是从辩护的角度来谈论这个问题：

汉制，大县置令，小县置长。《后汉书·王堂传》：“迁谷城令。”而此云“谷城长”，盖县之大小，亦时有更易也。^②

“谷城令”与“谷城长”，一字之差，却是意味深长的。如果不是钱大昕指出来，我们恐怕未必能够注意到《后汉书》中的这条材料，这使我们不能不佩服他的敏锐和对史籍的精熟。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五：“县万户以上为令，不满为长。”钱大昕所谓“大县”、“小县”，即是以县中人口户数为标准来确定，“万户以上”为大县，置令；“不满”万户者为小县，置长。当然，一县之人口户数多少确实可能“时有更易”，户口增多，小县有可能变成大县，户口减少，大县也有可能降为小县。但就中国古代人口发展的一般趋势而言，如果不是发生大规模战乱或自然灾害，人口户数是逐渐递增，而不是日益减少。小县变成大县的概率要大大超过大县变成小县的概率，换句话说，原来的小县之“长”升格大为大县之“令”的概率，要大大超过县令变成县长的概率。当然，这都是从理论上说的，事实上，一个县被定为大县或小县之后，即使其户口数量很快发生了变化，此县之级别也不大可能如影随形，马上进行调整。钱大昕并没有能够提供谷城县人口变化的具体例证，所以他在作判断时谨慎地加上一个推测语气词“盖”。

①此碑下文又有如下诸句：“于是刊石竖表，铭勒万载。三代以来，虽远犹近，《诗》云旧国，其命惟新。”《汉碑集释》第499页引俞樾《第一楼丛书·汉碑四十一条》：“上文既云‘于是刊石竖表，铭勒万载’，便可径接铭词，乃又缀此四句，殊为不伦。窃疑此四句当在‘前哲遗芳’之下，其文本云：‘奚斯赞鲁，考父颂殷，前哲遗芳，三代以来，虽远犹近。《诗》云旧国，其命维新。有功不书，后无述焉。于是刊石竖表，铭勒万载。’盖引奚斯、考父二事，而续以此四语，以见鲁殷二国，有二子为之赞颂，故功烈常存，虽远如近，国虽旧而命则新也。若有功不书，则后无述矣。此碑错讹不一，顾氏《金石文字记》因‘爰暨于君’误作‘爰既且于君’，疑好事者得古本而重刻之。……今按此句之前后错置，其缪更甚，前人未经论及，故表出之。疑作书者，遗夺于前，而补缀于后。吴氏颖芳作《散氏铜盘铭释文》曰：‘古人质朴，文中有遗佚，或补于尾，孙皓《天玺碑》犹踵为之。’此言也，即可以说此碑矣。”高文按云：“俞说是也。”今按：俞说此处文字有错讹，极是。然则原本文句次序是否如俞氏所推断，尚有待进一步研究；至于错简原因，笔者以为很有可能系后人重刻时所致，盖汉人刻碑有“察书”之制度，现存汉碑中亦未见如此错简者也。

②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，第30页。

《王堂传》见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一。传文云：“王堂字敬伯，广汉鄆人也。初举光禄茂才，迁谷城令，治有名迹。永初中，三府举堂治剧，拜巴郡太守。”^①从这段引文可以看出，王堂任谷城令是在汉安帝永初（107-113）以前，当时的谷城就已经是一个大县，所以王堂的官名是“谷城令”，而不是“谷城长”。《张迁碑》立碑之年是汉灵帝中平三年（186），立碑之时，张迁已由谷城长迁荡阴令，以令长一任通常为三年来推算，其始任谷城在中平元年（184）之前。从永初到中平，其间相去约七八十年，《后汉书》中并无谷城之地大规模天灾人祸的记载，不可能导致人口户数锐减。中平元年爆发的黄巾起义，也没有给谷城县带来什么破坏，因为碑文中明言：“黄巾初起，烧平城市，斯县独完。”^②那么，张迁任职之时，谷城应该仍然是一个大县，张迁的职衔应该是“谷城令”而不是谷城长。这是《张迁碑》不合东汉官制的突出表现^③。

除了《张迁碑》之外，“谷城长”之称谓不见于笔者所知见的各种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。清吴玉搢《别雅》卷五在解释“印绶、印黻、印绂”诸词时，曾引《孔耽碑》“假谷城长印黻”为证。覆检《隶释》卷五《梁相孔耽神祠碑》，此句原文作“假谷孰长印黻”^④，与“谷城长”了不相干，吴玉搢盖据讹本碑拓，引证文字有误，不足为据。而另一方面，清倪涛《六艺之一录》卷二十二所录汉印中，正好即收有一枚“谷城令印，铜印鼻钮”，并明确标示“东汉谷城属东郡”^⑤，与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一《王堂传》唐李贤等注“谷城，县，属东郡，故城在今济州东阿县东”可以相互印证^⑥。虽然无法确定这枚“谷城令”的汉印属于东汉什么时代，但是，它毕竟以实物证明了《后汉书·王堂传》的相关记载。

①《后汉书》，第1105页。按：王堂事迹又见《东观汉记》卷二十、汪文台辑本张璠《汉记》、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中《广汉士女赞》，杨树达撰有《后汉王堂世系考》（载其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438-444页），并可参阅。

②即使黄巾起义造成该县户口锐减，也是张迁到谷城县任职以后的事，既不可能立即将谷城由大县改为小县，也不会因此而将其官职由“令”改为“长”。

③2007年6月29日《光明日报》发表卜宪群、蔡万进的文章《天长纪庄木牍及其价值》，根据2004年安徽省天长市安乐镇纪庄村19号汉墓出土的户口簿进行研究，指出：“秦汉县‘万户以上为令’，‘减万户为长’，东阳县有户9169，则东阳县设的应是县长。而根据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：‘东阳少年杀其令’，则东阳县在秦代设的是令，至墓主生活的时代才降为长。”关于此墓的年代，此文作者认为“不会早于武帝元狩六年”，则墓主当生活于汉武帝时代，其时距秦代虽然也只是数十年至近百年，但其间经过秦末大乱、楚汉战争乃至七国之乱，东阳县人口户数减少较多，应该不是意外的事。

④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5年，第59页。

⑤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⑥清王先谦亦云谷城为“今泰安府东阿县治”，见其所撰《后汉书集解》卷三十一，中华书局，1984年，第390页上。

在《东汉官宦冢墓碑额题职例及其相关问题》^①一文中,叶国良先生曾经指出,汉代官宦冢墓碑额例题尊职,而且,碑额上通常只题一个官职。为了更直观地说明问题,叶先生在文章中制作了一个包括 60 种汉代冢墓碑铭在内的表格。在这 60 种碑铭中,只有如下几种碑额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官职:

1. 汉故益州太守北海相景君铭
2. 汉故中常侍长乐太仆吉城侯州君之铭
3. 汉故中常侍骑都尉樊君之碑
4. 汉故太尉车骑将军特进遼乡昭烈侯刘公之碑
5. 汉故绥民校尉骑都尉桂阳曲红灌阳长熊君之碑

由此可见,汉代冢墓碑铭额题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官职者,只是极少数的特例。而且,这些特例的形成,都是有因可循。在第 1 例中,益州太守和北海相并为秩二千石,故并列之。据《续汉书·百官志》,太仆卿秩中二千石,中常侍秩二千石。太仆卿掌天子车马,长乐太仆掌太后车马。二者秩次大致相同。然后汉时代,中常侍与长乐太仆常一人兼任,如江京、曹腾等人即是。故第 2 例亦可解释得通。第 3 例中,骑都尉为追拜之官,并非生前任职。第 4 例情况类似,刘公实任最尊官职是太尉,车骑将军、特进遼乡侯为追赠官位。第 5 例碑额中共出现四个官职,其实只有两个:熊君以绥民校尉领桂阳曲红长,后又以骑都尉领灌阳长,两任官职品秩相等,无所谓尊卑,故碑额上并列之,并未有违成例。总之,汉代冢墓碑额题官之通例为列其最尊之职,如两职并列,则往往是因为两职等尊,不便取舍。

《张迁碑》是其故吏所立的去思碑,不属于冢墓碑一类,似乎不能与冢墓碑一概而论。但实际上,这两类汉碑题额至少有一个共同点,正如叶国良先生指出的,“纪功碑、去思碑,碑额所题官职,乃当时之人所书碑主于当地当时所居之官”,也就是说,纪功碑、去思碑题额亦以仅列一官为通例,明乎此,便更能理解何以叶国良先生指出《张迁碑》“兼记所任及将任二职,较为特殊”^②。去思碑、纪功碑立于碑主生前,无法确定碑主一生最尊之职为何,揆以情势,其题额亦只能以当时当地所任官为准。洪适《隶释》卷八《孔彪碑》跋云:

赵氏云:“孔君自博陵再迁河东,而碑额题博陵,莫晓其何谓。”予观汉人题碑固有用前官如冯緄、鲁峻者,俱自有说,此碑阴有故吏十三人,皆博陵之人也,盖其函甘棠之惠、痛厦屋之倾,相与刊立碑表,故以本郡题其首也。

按照这一义例,《张迁碑》之立碑者既为其任谷城县时之故吏,“谷城长”即所谓“当时当地所居之官”,碑额上只要题“谷城长”一职即可,不必题二职,尽

^①叶国良:《石学蠡探》,台北大安出版社,1989年,第1-46页。

^②《石学蠡探》,第3页及第3页注5。

管荡阴令为大县令,秩一千石,而谷城长(按照原碑额的写法)为小县长,秩三百或四百石。

将《张迁碑》与其他同类汉碑作一比较,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其额题的“特殊”性。在同类的去思碑和纪功碑中,《蔡湛颂》和《唐扶颂》特别有对照价值。首先,此二碑的建立时间分别为光和四年(181)和光和六年(183),与《张迁碑》年代(186)相近。其次,碑主蔡湛、唐扶在当地的身份为县长或县令,其后均又改任或迁任别职,其中,蔡湛任稿长三载,以功迁高邑令;唐扶任成阳令,有惠政,后改昌阳令;其身份与仕履皆与张迁相同。第三,二碑皆为故吏所立之去思碑,与《张迁碑》性质相同。但是,《蔡湛颂》碑额题“汉故稿长蔡君之颂”^①,只列“稿长”一职,不列其迁任“高邑令”之职;《唐扶颂》额题“汉故成阳令唐君之颂”^②,亦不及其改任“昌阳令”之职。在另外两种去思碑即《刘熊碑》和《曹全碑》中,作者没有提及碑主迁转之事,因而碑额上也只题写其在当时当地所任之职,分别为“酸枣令”和“郃阳令”^③。

总之,现存汉代去思碑和纪功碑之碑额,皆以仅题当时当地之职为常,未见有题列二职者。由此可见,《张迁碑》之碑额不仅所署“谷城长”之官职有可疑之处,而且额题并列“谷城长荡阴令”二职,在汉碑中尤其属于“史无前例”者,同样是可疑的。

四、《张迁碑》的书法及汉碑的伪刻与重刻问题

在顾炎武对《张迁碑》提出质疑之后不久,康熙时人林侗在其《来斋金石文考略》卷上《荡阴令张迁碑》条,径录顾氏之题跋,而未像他在本书其他题跋所常做的那样,“颇以己意为折衷”,^④进一步加以辨证,这表明林侗是赞同顾炎武看法的。乾隆年间,牛运震在《金石图说》卷一中说:

《白石神君碑》、《张迁碑》,昔人皆以为伪也。或曰魏人翻旧碑为之,综其实,不然。^⑤

这里所谓“昔人”,具体包括哪些人,一时难以落实,但肯定包括顾炎武、林侗在内,而且不限于此二人。首先,从“皆”字来看,怀疑的人数当不会很少;其次,顾、林二人只是推断“好事者得古本而摹刻之石”,并未指实乃“魏人翻旧碑为之”,显然,持后一种观点的别有其人。虽然目前暂时无法确认这种观点出

①《隶释》卷五,第57页。

②《隶释》卷五,第60-61页。

③按:清李遇孙《汉魏六朝墓铭纂例》(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)中未见《张迁碑》,此事亦可深长思之。

④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十六《〈来斋金石文考略〉提要》,第741页。

⑤《金石图说》卷一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第二辑第二册,第974页。

自何人何书,但我们由此得知,《张迁碑》在乾隆以前颇受人质疑,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。

晚清金石学者杨守敬在《激湍飞青阁平碑记》中针对前人的质疑,为《白石神君碑》和《张迁碑》作了两段辨述,也值得注意。针对有关《张迁碑》的质疑,杨守敬辨述如下:

顾亭林疑后人重刻,而此碑端整雅练,剥落之痕亦复天然,的是原石。顾氏尚考索而不精鉴赏,故有此说。……篆书体多长,此额独扁,亦一格也。碑阴尤明晰,而其用笔已开魏晋风气。^①

针对有关《白石神君碑》的质疑,他又有如下辨述:

此碑在汉隶中诚为最下,然亦安知非魏晋滥觞,且今所存魏晋分书,亦皆风骨稜峭,尚未庸俗至此。大抵手书有工拙,镌刻有高下,石质有佳恶,未可一概论也。^②

关于《白石神君碑》的问题,不在本文探讨范围之内,可以暂置不论;杨守敬之辨述以及他所辨驳的对象观点孰是孰非,亦可暂且置而不论,重要的是这场争论反映了一个问题:《张迁碑》的书法与同时代其他书法风格颇为不同。实际上,无论是传统金石学者还是现当代书法史研究者,无论学者对《张迁碑》是信是疑,大家对《张迁碑》书法具有与众不同的个性这一点是有共识的,虽然各自认定的“异”不尽相同。清人孙承泽认为,此碑“书法方整尔雅,汉石中不多见者”^③。中国书法史研究者更举《张迁碑》为东汉分书“方正派”之主要代表^④,并列举了一些同一派别的碑刻,虽然同一派各碑之间仍有显著的不同。总的来说,单纯根据书法风格来判断一件碑刻之真伪,或者判断其是否伪刻或重刻,是一件相当危险的事。这一方面是因为对于书法风格的认定有相当大的主观性,可以仁者见仁,智者见智,例如对《张迁碑》,有人讥訾其“书法不佳”,万经则颇“不谓然”,认为“其字颇佳”^⑤。另一方面,也因为从书法史的角度来断言中平三年是否有可能产生这种书体,也极可能陷入循环论证的陷阱。

但是,《张迁碑》的疑点并不止于书体风格,除了上述各点之外,还有学者提到其碑阴故吏题名多为双名,不合东汉单名之俗,亦颇可疑。对此,另有学者为之辩解,认为那其实不是名,而是字。此外,还有学者对碑中若干文字的字形

①②(清)杨守敬:《激湍飞青阁平碑记》卷一,《石刻史料新编》本。

③(清)孙承泽:《庚子销夏记》卷五。

④侯镜昶:《书学论集》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1982年。

⑤《分隶偶存》,卷上。

提出质疑^①,当然也有人以通假或异体为之辩解。即使这些都能说得通,拙见以为,《张迁碑》还是可疑的。

将《曹全碑》与《张迁碑》对照,或许也能给我们提供一些启发。《曹全碑》与《张迁碑》一样属于去思碑、纪功碑,也同样是明代才出土的^②,“无论宋室欧阳诸公不及见,即明之都玄敬、王元美皆未寓目也”^③,后人却没有怀疑的。纪昀曾因误计碑文中所记干支历日而怀疑《曹全碑》之伪^④,据钱大昕考订,此一千支历日不误,此碑实无可疑^⑤。除此之外,《曹全碑》并无可疑之点。当然,从另一方面说,碑文内容无可疑,并不能确保碑石及碑拓本身之可信。《隶释》卷五谓《唐扶颂》“虽布置整齐,略无纤毫汉字气骨,全与魏晋间碑相若,虽有光和纪年,或后人用旧文再刻者尔”。在洪适看来,《唐扶颂》的书体不类汉碑,而与魏晋碑相似,而其文本内容则无可疑,因为可能是后人沿用旧文而重刻的。从“全与魏晋间碑相若”一句推测,洪适可能认为此碑出自魏晋人重刻。

那么,《张迁碑》究竟是重刻还是伪刻呢?

从出土及传承过程来看,要确认《张迁碑》为原刻,终究有相当多的疑点难以消除。

从文本内容上说,《张迁碑》确实有一些字词用典方面的问题,但怎么看待这些问题,则可以有不同的观点。或许有人会提出这样的解释:即碑文为浅人所写,俗儒不学,容或产生用典之讹。但从整个汉代立碑制度来看,汉人对碑文撰书刻立各个环节显然都是非常慎重的,象《华山庙碑》那样详细记录主事者、市石者、察书者、刻石者的名字,并非绝无仅有。为长官树立功德碑、去思碑的门生故吏,更不会不择人选,率尔成文。如果要坚持此碑文本内容方面信而有据,其文乃源自或沿用旧文,那么,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这些字词或典故之误,

①(清)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卷四十七《汉荡阴令张迁碑跋》:“芾作沛,则此碑所独也。”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朱氏还提出一个疑点:“碑阴率钱从事二人,守、令三人,督邮一人,故吏三十二人。昔贤谓东汉鲜二名者,是碑范巨、范成、韦宣而外,自韦叔珍下皆二名,或书其字然邪?”按:碑阴题名人数实计41人,朱氏所统计之数有误,“或书其字”亦只是朱氏的推论,高文则进而落实之,以为碑阴诸人“皆字而不名,古人命字有只一字者,此范巨、范成、韦宣三人,当亦字也”(《汉碑集释》,第501页)。所谓“当亦字也”,自然也是推论。考汉碑碑阴题名例,《景君碑》、《孔宙碑》、《西狭颂》、《鲁峻碑》、《白石神君碑》、《曹全碑》、《唐公房碑》等碑阴题名数十人,皆依次题里籍或身份、名、字,格式统一,亦无一双名者;然亦有如《礼器碑》、《校官碑》等少数碑阴题名,或先名后字,或只题其字,并不严格统一。要之,虽然朱、高二家并没有彻底解决范巨等为名为字的疑点,但这一问题几乎可以忽略不计。

②据《石墨镌华》卷一,《曹全碑》乃明“万历初郃阳县旧城掘得”。

③《来斋金石文考略》卷上。

④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八十六《〈求古录〉提要》。

⑤《潜研堂金石文跋尾》卷一,第27页。

只能推到后代重刻此碑的人身上。

从字形方面来看,存在的问题似乎较用词用典更大。尤其是“爰暨”一词为后汉人常语,当时人不容不知,其他汉碑中亦从未出现此类讹误,因此,误分“暨”为“既且”二字,只能是不谙此词的后人所为。兼之其书体又与魏晋碑颇为相近,因此,清初学者推测此为“魏人翻旧碑为之”,并不是毫无根据的捕风捉影。

从官制以及碑例方面来看,退一步说,假设钱大昕之推论可以成立,那么,“谷城长”之称便不为误;假设碑额上并题“谷城长荡阴令”二职,也可以用“特例”来解释之,那么,本文上一段的推论仍然可以成立。否则,《张迁碑》便只能理解为后人的伪刻。从时代风气来看,如果是伪刻的话,那么,出于明人所为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。

汉碑为历来学者所重,所以各代都不乏重刻、伪刻。都穆曾经指出,《汉桂阳太守周府君碑》既有汉刻本,又有唐代的重刻本^①。而伪造汉碑以欺人,至清末亦未绝迹。相传于光绪元年(1875)在山东青州东武(今诸城县)出土的西汉《琅邪太守朱博残碑》,为尹彭寿收藏,陆增祥《八琼室金石补正》卷二载录,方若《校碑随笔》亦以为真品,并称“有人疑伪,盖未见石耳”。此碑实为尹氏伪造,尹氏晚年亦已承认,见罗振玉《石交录》^②。即使如此,仍然有人拒不相信此碑为伪作^③。由此一例,可见一般人由信古好古,很可能走向佞古。《张迁碑》自明代出世,历时渐久,越来越成为古董,好古佞汉之士越来越不愿意、也越来越不敢随便对其有所质疑。这是乾隆以后质疑声音日渐消歇的一个原因。

在没有获得更多的反证之前,本文试图暂时下这样一个结论:现存《张迁碑》或者是后人据汉碑旧本重刻,或者是后人的伪刻,但应该不是东汉人的原刻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南京大学古典文献研究所

①《金薤琳琅》卷五,《汉桂阳太守周府君碑》。《封氏闻见记》(《丛书集成初编》本)卷十“修复”条所记一事,亦可参考:“颜真卿为平原太守,立三碑,皆自撰亲书。其一立于郡门内,纪周时台省擢牧诸郡者十余人。其一立于郭门之西,纪颜氏。曹魏时颜裴、高齐时颜之推,俱于平原太守,至真卿凡三典兹郡。其一是东方朔庙碑。镌刻既毕,属幽方起逆,未之立也。及真卿南渡,胡寇陷城,州人埋匿此碑。河朔克平,别驾吴子晁,好事之士也,掘碑使立于庙所。其二碑,求得旧文,买石镌勒,树之都门。”对当代名家之碑尚且如此,则对前代之碑,更有可能“求得旧文,买石镌勒”,重刻重立也。

②参看徐森玉:《西汉石刻文字初探》,《文物》1964年第5期。又,《石学蠡探》第3页注4。

③李晓光:《晚清诸城金石学家尹彭寿》,《超然台》2005年第2期。